

维权行动

福建省妇联联合检察机关开展专项行动

开启司法救助“绿色通道” 困难妇女“应救尽救”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李菁雯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吴某琳、张某成的母亲陈某明被故意伤害致死，考虑到吴某琳、张某成系学生，提供相关申请材料较为困难，沙县区妇联密切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财产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开具困难证明材料，在核实吴某琳、张某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从检察机关行政经费中预先发放6万元救助金，解决其燃眉之急。

去年以来，福建省妇联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配合省检察院将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作为服务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加大救助力度，帮助困难妇女摆脱困境。截至去年9月底，全省救助18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90多万元，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心理疏导、帮扶就业、提高困难补助标准等。

分类管理 精准救助

福建省各级妇联严格落实困难妇女“应救尽救、应救即救”要求，将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农村妇女、遭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与赡养老人义务的妇女、身患重病或者残疾的妇女、无人赡养的老年妇女等五类情况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帮助困难妇女摆脱困境。

针对基层妇联排查工作中发现和信访接待中发现的相关线索，妇联会同检察机关及时告知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发放”。对提供材料确有困难的，妇联主动上门帮忙收集司法救助申请



宁德市妇联工作人员入户走访慰问因案致贫的困难妇女。

(宁德市妇联供图)

材料，开通“绿色通道”，以解群众燃眉之急。

福建省妇联联合检察机关下发《关于共同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与省检察院召开专项活动座谈会，结合妇联实际就强化困难妇女帮扶救助提出了工作意见和建议。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机制

全省各级妇联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等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司法救助排查发现、信息报送、多元帮扶等工作，积极推动形成全社会

共同参与救助帮扶困难妇女的有效机制。福建省妇联依托现有妇联系统五级信访网络、“12338”妇女维权公益热线、妇女维权站点、“妇女之家”等机构和平台，开展“巾帼进万家 爱心敲门”关爱行动，基层妇联、巾帼志愿者在定期探访和走访慰问中，重点了解掌握司法救助重点对象线索，及时上报。截至目前，共向检察机关移送司法救助案件线索123条。

南平市妇联配合市检察院制定《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实施办法》，推动困难妇女司法保护制度落实，

维护妇儿权益 化解家庭矛盾 增进邻里和谐

陇南“热心大姐”：基层妇联参与社会综治工作新探索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袁鹏

因为楼上业主装修中发生漏水问题，导致楼下业主受损严重，两家在损失赔偿中产生了严重的矛盾，物业公司和社区工作人员几番调节未能化解双方积怨，后经“热心大姐”多次上门调解，两户业主被“热心大姐”们的诚意和耐心所感动，互相做出让步，握手言和。

这是日前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在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街道办“热心大姐”调解室采访时了解到的一个案例。

“热心大姐”调解室是近年来由甘肃省陇南市妇联和武都区妇联在维权工作和基层妇联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中探索的一种创新工作模式。该调解室以基层妇联执委、退休干部、教师以及社区的巾帼志愿人员组成，在妇联、司法行政及街道党工委的指导下，以第三方身份、社会化手段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全力化解邻里相处摩擦和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增强了家庭生活的幸福感和社区居民的和谐感。

拉近感情距离 为思想疏导奠定基础

“利用我们都是女同胞的身份，和事件中的妇女聊天拉家常，从而拉近感情距离，使当事人认同我们，相信我们，做到彼此交心、无话

不谈，为下一步的思想疏导奠定基础。”“热心大姐”、司法局退休干部张玉瑛对记者说。

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这样一个案例：一对年轻夫妻，由于丈夫的情感出现问题，导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缝，婚姻家庭出现危机，妻子精神上遭受打击，非常痛苦，甚至产生轻生的想法。了解到相关情况后，“热心大姐”们决定主动出击，挽救这位妇女，挽救这个家庭。

经过耐心沟通，在初步获得这名妇女认同的情况下，“热心大姐”们从对父母的责任和抚养孩子的义务等方面对其疏导，告知其要敬畏生命，坚决不能有轻生的念头，应该树立信心，勇敢地面对生活。

随即，“热心大姐”们从维护妇女权益及家庭稳定的角度出发，告诫丈夫及婆家人一方，要认识到男方的错误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及事件对家庭稳定的危害，要坚决避免对女方的继续伤害，履行家庭义务，维护家庭和谐。

经过反复耐心的工作，后经“热心大姐”们对这位妇女的回访，发现她精神面貌有很大改变。目前夫妻关系得到一定修复，与婆家关系也得到了改善，家庭生活稳定了下来。

“热心大姐”成社区党政工作好帮手

“‘热心大姐’不是党员就是热心的退休干部

职工，参与调解工作一方面让我们的退休生活更加充实，同时也履行了作为一名党员的义务！”“热心大姐”调解室的负责人张玉凤告诉记者。

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热心大姐”调解室的工作形式在“坐班制”基础上，主动“走出去”，到街道所在各社区向居民进行心理疏导，开展法制宣传和社区公德教育。针对群众深恶痛绝的“高空抛物”和乱扔垃圾的恶习，深入到居民家中规劝、制止，并进行“以案说法”教育，推动小区环境建设得更加和谐美丽。对相邻业主之间互相挤占公共场所的行为，主动上门，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为了提高调解水平和应对事件的能力，“热心大姐”们不定期接受妇联、司法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

2022年以来，陇南市妇联在总结提炼“热心大姐”工作室经验的基础上，在武都区、西和县逐步成立了5家“热心大姐”调解室。该调解室将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放在干部的心坎上，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0余起，不仅为老百姓解决了生活难题，同时拉近了干群距离，在基层妇联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社区邻里、家庭间的各种纠纷和家庭矛盾等处理，我们以街道或社区工作人员的身份出面，有时会给当事人某种生硬的感觉。‘热心大姐’们以第三方身份介入，这种柔性的方式

加强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完善帮扶救助措施。南平市顺昌县检察院在办理周某娥司法救助案中，考虑到周某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在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万元后，为其孙女申请“圆梦助学计划”，为周某娥提供多元化救助。

泉州市丰泽区妇联配合市检察院、教育、公安、法院、司法等15个职能部门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整合司法资源，提供“一站式”司法救助服务。泉州市鲤城区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的五类贫困当事人，在实施国家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协调慈善会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员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救助。

厦门市妇联针对该区妇女儿童司法救助案件多为性侵害案件的特点，联合市检察院开展跨区、上门了解未成年人情况并对监护人开展家庭心理教育活动，邀请具有专门资质的心理咨询师人员对受害妇女心理问题进行评估、鉴定、引导、干预、治疗，弥合其心理创伤，矫正行为偏差。

为全方位宣传专项救助活动的重要意义，福建省妇联充分利用妇联微官网、检察机关媒体平台等载体，让社会各界了解专项活动内容，及时发现反映线索。漳州市妇联会同市检察院建立法治宣传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深入乡村从女性就业歧视、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向在场的女性群众进行维权法律知识宣讲，就司法救助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详细讲解，并认真解答部分妇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疑惑；三明市将乐县妇联与县检察院紧密协作联动救助困难妇女的工作做法被“学习强国”以及《福建日报》《三明日报》等媒体刊登报道。



陇南市武都区“热心大姐”张玉瑛在进行调解工作。

(武都区妇联供图)

更容易被群众接受，有效缓解了我们的工作压力，成为街道党政工作好帮手！”武都区东江镇党委书记蒲海龙告诉记者。

播报

国家信访局：

新疆妇联联合12部门推进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五项机制” 发挥“联”字优势 实现“链”字作用

新华社记者 翟翔

记者从14日采用视频方式召开的全国信访局长会议获悉，从2023年开始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央信访工作联席办、国家信访局将抓紧制定实施意见。2024年持续深入推进，总结推广成功经验。2025年巩固扩大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2022年，全国信访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最大力度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完善优化群众来信、走访、网上投诉办理和信访督查等业务工作流程和机制，及时汇集反映社情民意、服务决策参考，认真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展现了新作风新气象。

会议强调，基层是群众信访的源头，也是解决信访问题的关键。过去三年开展的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消减存量、化解风险，一大批时间长、难度大、涉及面广的骨头案、钉子案得到有效解决。今后三年，要以开展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决心和力度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

萌芽状态。

根据会议要求，未来三年将大力推行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全覆盖，依托综治中心、矛盾调解中心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平台建设，整合基层信访工作力量。引导各地区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确保问题及时化解在基层。

会议要求，在2023年要全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广泛开展条例巡回宣讲；加快制定完善条例的配套政策法规并形成信访工作政策法规体系；加大对条例学习宣传贯彻的督导检查力度；适时召开贯彻落实条例的交流座谈会，总结交流贯彻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信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在会议上强调，要以“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为主线，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三项活动，着力推进信访机关政治建设、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努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和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新局面。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江平

1月9日，新疆妇联召集自治区政法、网信、法院、检察、教育、公安、司法、民政、人社、农业农村、卫健委、残联等部门围绕进一步落实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五项机制”开展座谈。

“五项机制”是妇联系统在维权工作机制建设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关爱服务、发现报告、联防联控、舆情应对、工作督查”的机制解决了工作中的很多问题。近年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新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社会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意识明显增强，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享有的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为进一步深化各部门共同建立的合作机制，聚焦“五项机制”的落实，认真查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的痛点和难点，高质量推进全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召集此次座谈会。

会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结合自身职能职责，介绍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

问题，同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

新疆妇联党组书记李灵慧表示，要加强多部门联防联控，扎实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重要意义，充分发挥“联”字优势，实现“链”字作用。

会上，新疆妇联等12部门一致认为，推进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五项机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分类施策，突破难点，坚持党政主导、齐抓共管、高位推进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和处置、救助关爱相结合，坚持源头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进一步推动解决妇女儿童重难点问题，促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将维权关爱服务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在基层。

下一步，新疆妇联将与自治区政法委等12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五项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五项机制”的落地落实，不断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贾秋美

以参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我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我国在世行营商环境评价中的排名也不断上升。在结束旧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Doing Business 后，世界银行于2022年12月底发布了新版营商环境评价概念书(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以下简称“概念书”)，其中一个较为醒目的变化是，新增了性别平等作为交叉指标。我国将与美国、英国、加拿大等经济体一起参与2023年6月开始的第二批评价。

一、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考评的总体考量

2022年初，世行发布初步“概念书”曾提出，将不包括宏观经济条件、政府腐败和问责制度、性别等。经过与各经济体、国际组织和智库的多方磋商，其正式“概念书”提出由于性别广泛存在于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和效率(针对每个主题开展评估的三个项目)，非常契合“概念书”三大项目的结构，因此将整合性别平等作为10个主题中的9个主题的交叉指标(10个评价主题为：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破产与重组)。

正式“概念书”阐释了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即：从经济和社会的角度来看，消除妇女参与经济的障碍是非常必要的。性别平等与提高生产力、经济发展及增长有关。相反，对男性和妇女的不平等对待将导致妇女劳动力供应减少、职业发展减缓以及私营部门妇女创业水平降低。投资妇女是经济增长和社会凝聚力的关键。

二、“概念书”各主题关于性别平等的考评指标

“概念书”对各经济体9个主题性别平等维度的评价，将基于法律和事实两个层面进行考察。

在法律层面，“概念书”将考察各经济体的法律法规是否规定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包括在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等主题下，将评价关于培训机会的平等、育儿服务的可获得性、雇用妇女的总体激励措施以及是否存在预防暴力、性骚扰的法规；是否存在为妇女提供贷款的制度保障；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性别平等承诺；是否存在妇女参加法律诉讼的法律限制；是否存在直接促进妇女主导的创新和创业的服务。

在事实层面，“概念书”将通过获取相关数据考评各经济体是否真正实现了性别平等。在市场准入等多个主题下，将考评市场主体登记电子系统是否有注册公司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土地登记处是否收集所有权人的性别，考评公用企事业单位是否进行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停电造成的损失的数据是否按性别分类，是否可以获得纳税人的性别数据，等等。

三、“概念书”关于性别平等的考评对我国参评的主要启示

建党100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把促进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作为奋斗目标，将男女平等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在法律层面，通过宪法、民法典、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度体系，保障了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在社会层面，我国妇女在就业、健康、教育、扶贫等领域的民生权利持续得到改善，和男性一样平等参与创新创业。

因此，面对世行通过“概念书”对性别平等进行考评，我国无论在理念、还是在法律和社会层面都具备了较好的迎评基础。但是对照考评指标，特别是对照将与“概念书”进行数据协同的世行《妇女、商业和法律报告》(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以下简称《报告》)，仍有短板和弱项，有必要借鉴“概念书”、《报告》推荐的国际通行规则 and 先进实践，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性别平等，促进社会发展。

鼓励妇女参与商业活动并为评估提供数据支撑。国家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妇女的人身、财产、劳动等权益，促进妇女参与市场活动。政府有关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化管理，对注册公司等参与市场准入、运营人员性别进行数字化管理，为评估妇女参与市场活动的有效性提供信息。

推进参与公共服务人员的性别平衡。“概念书”关注公共服务部门人员性别平衡问题，提示我国公共服务部门特别是各级政府应当对标相应国际先进实践，率先落实性别平等要求，切实避免在人员招录、晋升中实行针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隐形歧视)，不断提升公共服务部门的性别平衡水平。

推进性别平等的立法和普法工作。最新“大修”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经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系统性地提升了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的法治水平。我们要持续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普法工作，创新普法形式，拓宽普法渠道，既要营造社会各界支持妇女权益保护的浓厚氛围，也要重视向国际社会展示妇女权益保障法治进步的成果。此外，例如《报告》创业主题下考察法律是否明确禁止贷款性别歧视的问题，“概念书”也将在获得金融服务主题下进行考评，针对个别地区确曾发生过妇女遭遇贷款歧视的个例，建议通过地方性法规进行规范。

强化与评估部门的沟通磋商。在《报告》评估体系中，妇女是否可以与男性一样从事危险工作或某些行业，以及强制退休年龄男女不一致的问题，这涉及到各国如何认识性别歧视与妇女保护的问题。“概念书”或许也会引入《报告》中的此类问题，我国应当利用与世行磋商的各种机会，表达我国基于生理因素对妇女给予特别保护的意愿，同时继续深化就业和退休主题下的性别平等研究，为妇女提供更精细化的特别保护。

(作者系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二处副处长)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价体系中的性别平等透视